**政府采购合同格式**

# 合同条款（参考）

**合同编号：** **招采服务2025（7）号**

**西安市胸科医院**

**（项目名称: 临床检验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）**

**服 务 合 同**

**（项目编号: ）**

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

鉴证方：**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2025年 月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方：

鉴证方：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一、**服务方式**

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；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，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。

**二、服务期限**

委托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服务，当采购金额达合同中标金额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**三、服务范围**

附件1中的项目及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其他项目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甲方将检测所需项目交由乙方检测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被检者的相关信息、采集标准等要求，或由乙方工作人员去甲方所在地取样，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报告7日内提出，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，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。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提供每周六天上门收样，节假日隔日收样。收样日规定时间前取走样本，特殊样本/情况2小时内完成收样。具备医疗冷链物流团队，专用信息平台对冷链实时监控。

2、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，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标本，乙方有权拒收；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，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按承诺按约定时间发出报告，发送方式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自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，乙方有责任对送检标本进行安全处置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同时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。

5、乙方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、完整、正确性负责，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检测结果错误，造成甲方损失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6、提供用于待送检标本冷藏冰箱1台，容量≥50L。

7、提供特殊检验项目标本集容器。

8、提供可与甲方信息对接的计算机系统。自助传输结果至甲方lis系统。具备实现区域检验报告互认的基础。

9、乙方按约定时间发出报告，发送方式为： 。未经系统传输结果的报告，审核后24小时内送至甲方。

10、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检验费用**

（附清单）

结算比例： %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和培训**

1、对甲方提出问题 小时内响应， 小时内解决。

2、乙方在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时间参考范围和价格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。

3、乙方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，提供咨询并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。

4、定期提供室内质控结果资料，结果需满足国家规定。

5、提供2024年度国家室内质评结果资料。

6、提供实时临床会诊支持。

7、配合甲方完成质量监管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。

8、按甲方要求完成危急值报告清单及报告范围。

9、对不合格标本及时反馈处理。

10、对甲方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相关知识进行培训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1、支付方式：检验费用按季度结算。

2、乙方在下季度前10日内，根据上季度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乙方系统数据，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相应价款。

**八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及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，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，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合同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。

3、乙方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乙方无故不能按期完成检测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该项送检项目检测费用的1%作为迟延违约金，迟延违约金累计计算。超过15天未完成检测，甲方有权利视情况解除合同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赔偿损失外应当承担未完成检验项目费用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**九、保密协议**

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：

（1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。

（2）对获得的资料保管不当造成丢失、被窃。

**十、纠纷的解决**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一、协议的效力**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一方的名称、地址、指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，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。

2、甲方同意乙方等研究机构因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、数据分析等需要，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，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检测信息、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（如有）。

3、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。

4、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；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，签订的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  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 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 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15  签订日期：202 年 月 日 | 乙方： （公章）  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 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 联系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账号：  签订日期：202 年 月 日 |

**注：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，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。**

**附件：开展的项目及检验费用（附合同后）**